

# 合同

编号：11NH414174712024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云南省测绘产品检测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测绘服务”项目-云南省测绘产品检测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测绘服务”项目-云南省测绘产品检测站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测绘服务”项目-云南省测绘产品检测站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云岭质检大比例尺图软件开发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35000.00	3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35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叁万伍仟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完成后，乙方提供全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**10**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**2**天的产品使用人员免费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、一般的维护等。

## 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负责合同签订后的项目实施工作（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，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）；
- 负责提供产品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；
- 负责对产品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；
-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。

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产品的交付，并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（包括零部件）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，

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；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（**1**）年，并保证

产品正常使用。具体

服务：质保期内，乙方对产品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；质保期满后，收取维修成本费（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

外）；产品售后维护以远程技术支持方式为主,乙方应及时对甲方上报的故障进行修复，当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时根据用

户要求提供必要现场技术支持服务。主产品乙方提供现场维修，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（72）小时内到达现场，

类故障保证由人员（或工程师）在（3）天内修复；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（2）年时间定期进行保养（或维护、巡检）

制度；乙方为甲方提供（2）年保证产品正常、持续使用的技术支持、系统升级等售后服务。

2、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，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

所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3、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；

4、与甲方共同进行产品和项目的验收。

## 五、验收及验收标准

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产品安装和调试，完工后，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除发生不可抗因素外，乙方所交产品和安装调试与本合同、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合或者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

产品并要求乙方立即换新交付；换新后仍不符合合同、招标文件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产品或完成安装调试

和所交产品或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依法赔偿。逾期十五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

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、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售后、保修等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保修等，由此产生的费用

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372843828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